

# “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意識論

段 磊\*

樹立正確的問題意識，對於解決問題有着極為重要的意義。長期以來，如何給予敗退台灣之後仍以“中華民國”為“國號”而存在的台灣當局以一個合情合理的定位，是大陸方面在處理台灣問題時，必須面對的一個難題。台灣問題是政治問題，也是法律問題，更是憲法問題。隨着人類政治文明的不斷發展，運用具有技術性色彩的法律手段，解決極具對抗性特點的政治問題，已經成為一種潮流。就“中華民國”問題而言，與其拘泥於傳統的政治思維，以極具對抗性的政治思維思考這一問題，不如轉而運用法治思維，尤其是憲法思維考慮這一問題。通過問題域和研究框架的調整，可將存在於政治學和歷史學視閥中的“中華民國”問題，轉換為存在於憲法學視閥中的“中華民國憲法”問題，從而為運用憲法學的理論資源，解決這一橫亘於兩岸之間的政治難題提供可能。眾所周知，台灣問題實際上是新中國制定的憲法有效適用於台灣地區的問題，也是台灣現行“憲法”和新中國憲法之間的關係命題<sup>1</sup>，因而“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研究，既涉及兩岸主權爭議、中國的革命事實和 1949 年發生的政權更迭與憲法更迭，更關係到兩岸政治關係定位與發展等重大現實問題，其本身即構成了一個極為宏大和複雜的理論命題。本文意欲釋明和釐清的，乃是“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研究的問題意識，從而為實現解決這一問題思維方式的轉換提供理論支持。要將兩岸關係之中極為重要和複雜的“中華民國”問題納入憲法學研究範圍，就必須通過對政治學中“中華民國”問題之問題意識進行合乎憲法學學科特點的轉換，即通過對問題域和研究框架

的調整，實現從“中華民國”到“中華民國憲法”，從政治思維到法治思維的轉換。

## 一、問題基點： 政治學視閥中的“中華民國”問題

“中華民國”問題是兩岸關係發展中一個無法繞開的關鍵性問題。儘管在兩岸事務性交往過程中，雙方尚能以“九二共識”這一“建設性模糊”暫時擱置“中華民國”問題，但一旦雙方的交往涉及兩岸政治性議題，則處處都無法繞開這一難題。大陸學者陳孔立教授甚至將“中華民國”問題列為“兩岸政治定位瓶頸”的兩個問題之一，足見這一問題的重要性與複雜性。<sup>2</sup> 具體說來，“中華民國”問題的重要性與複雜性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自 1949 年至今，大陸方面基於對中國已經發生政府繼承的事實，已不再承認“中華民國”作為一個“國家”的存在，不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作為一個“政府”的存在。然而，1949 年以來，儘管中國的國號已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取代“中華民國”而發生變化，但是隨着蔣介石政權敗退台灣，“中華民國”這個名稱依然在台灣地區長期存在。同時，由於蔣介石政權堅持所謂“反共復國”的建政口號，故長期以來“中華民國”依然保持着作為一個“國”的政治架構，擁有其“憲法”和全套公權力機構。在近年來，台灣地區越來越多的政治人物對大陸方面提出了所謂“正視中華民國”的訴求，這使得我

\* 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武漢大學兩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員

們不得不認真面對“中華民國”的“合法性”與“有效性”問題。

第二，由於兩岸長期隔絕，台灣島內民眾長期以來生活在以“中華民國”為“國號”的台灣地區，並逐步成為島內民眾的最大公約數，若不承認“中華民國”，島內民眾就會在情感上感到反感。<sup>3</sup> 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基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要求，拒絕承認“中華民國”，在國際場合堅決反對出現“中華民國”，包括作為其“國家符號”的“中華民國國旗”、“中華民國國歌”等。然而，這種對“中華民國”的拒斥，卻傷害了多數以“中華民國”為“國家認同”對象的台灣同胞的情感，為此，部分台灣同胞對大陸方面的涉台政策頗有微詞。<sup>4</sup>

第三，當前大陸方面不給予“中華民國”以定位的態度，在客觀上，與部分“台獨”分裂分子對“中華民國”所持的態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形式上的契合。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對“中華民國”的定位往往集中於1911年至1949年之間作為全中國合法政府的認識，而並未對1949年之後，尤其是當前存在於台灣地區的“中華民國”做出定位。這種觀點和台灣島內部分“台獨”分子的“台獨”主張在外在形態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契合。如民進黨於1991年10月通過的“黨綱”即公然把“台灣獨立”和“建立台灣共和國”的內容，包括“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sup>5</sup>等置於其中，可以說否定“中華民國”成為這種“台獨”主張的核心組成部分。在當前“反台獨”任務較之於“促統一”更具緊迫性的情況下，若仍堅持不給予“中華民國”以定位的態度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助長“台獨”分子的氣焰。

基於“中華民國”問題的重要性與複雜性，這一問題一直是兩岸政界、學界人士討論的重點。兩岸政界、學界對於“中華民國”是甚麼，它至今是否依然存在，它是否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如何等問題提出過許多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看法。<sup>6</sup> 大陸方面認為，“中華民國”的歷史地位已經於1949年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取代“中華民國”成為中國的惟一合法代表，而“中華民國”充其量只是中國一個地方當局(台灣當局)的

名稱；台灣方面泛藍陣營普遍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其主權範圍及於大陸和台灣，其治權範圍僅及於台、澎、金、馬地區”；台灣方面泛綠陣營則普遍認為，“中華民國就是台灣”，雖然台灣“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sup>7</sup>。

除各方政治力量對於“中華民國”的不同認知外，兩岸雙方學者亦依照政治學的一般原理，提出過許多適用於解決這一問題的理論模式。如大陸學者王英津依照“主權所有權—主權行使權—一般治權”的分析框將“中華民國”界定為行使台灣地區主權行使權的主體<sup>8</sup>；大陸學者朱松嶺認為“中華民國”已經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和“六法全書”的廢除而被“宣告死亡”<sup>9</sup>；大陸學者祝捷基於“憲制—治理”框架，將兩岸政治關係界定為“一中憲制框架內兩個平等的治理體系”，而“中華民國”則自然構成其中之一的治理體系的表現形式。<sup>10</sup> 台灣學者張亞中提出基於“兩岸統合理論”，提出“整個中國，一中三憲”的主張，將“中華民國”界定為“一個中國”框架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列構成“整個中國”的“憲政秩序主體”<sup>11</sup>。

總之，作為兩岸政治關係發展中的瓶頸問題，“中華民國”問題嚴重制約着兩岸政治互信的增強與兩岸政治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對大陸方面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也起到一定程度的負面作用，而基於其本身的複雜性，兩岸政界、學界又尚未就這一問題達成能夠為雙方接受的共識。因此，如何解決“中華民國”問題成為兩岸政治關係發展過程中極具理論與現實意義的重大問題。

## 二、問題意識的轉換： 必要性、可行性與實現路徑

早有學者提出以“兩岸法理關係定位”作為兩岸從以民間團體為交往主軸的事務關係到政治關係過渡的一個中間概念。<sup>12</sup> 作為兩岸法理關係定位中的一項核心議題，通過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的探討，為解決“中華民國”政治定位問題，乃至兩岸

政治關係定位給問題奠定基礎，既有其必要性，也有其可行性。基於此，應通過對“中華民國”定位問題之問題域與研究框架的轉換，實現“中華民國憲法”問題意識的轉換。

### (一) 從“中華民國”到“中華民國憲法”的轉換：必要性與可行性

台灣問題既是政治問題，也是法律問題，更是憲法問題。<sup>13</sup> 挖掘法律資源，尤其是憲法資源，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處理兩岸關係和台灣問題，亦成為台灣問題研究領域的一種重要的研究方法。從理論上講，若大陸和台灣能夠就兩岸政治關係定位問題達成共識，從而解決“中華民國”定位問題，則“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便能夠順理成章地得到解決。兩岸政界、學界為解決這一問題，亦提出了許多值得探討的解決方案。但是，從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的現狀和台灣地區內部高度對立的政治生態來看，在短期內，兩岸尚無法具備達成上述共識的政治互信基礎，而大陸方面亦不可能單方面就“中華民國”定位問題做出表態。因此，更加務實地解決方案，只能是逆序而行，從更具法律技術性、法理理論性特點的“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開始，通過給予“中華民國憲法”以合情合理定位，實現兩岸法理關係定位的合情合理化，為兩岸累積政治互信，實現對雙方政治關係定位的合情合理安排奠定基礎之目的。

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勢和兩岸交往的實踐情況看，在當前形勢下，繼續堅持傳統的以“敵我”之分為核心的政治思維<sup>14</sup>，只會使我們置“中華民國”問題於某種兩岸紅、藍、綠三方幾乎完全不相兼容的話語體系衝突之中，使三方都無法在既有的政策空間內實現突破，從而使這一問題陷入“絕境”。然而，超越既有的政治思維，轉而運用更為注重規範性、程序性的法治思維，尤其是憲法思維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做出預判性研究和務實探討，卻已具備足夠的可行性。具體說來：

第一，兩岸都已經選擇法治作為社會治理所遵循的主要方式和核心價值，兩岸都認同通過法律的社會治理是最佳的政治模式<sup>15</sup>，因而通過運用法治思維對“中華民國憲法”定位的合情合理安排，實現對“中

華民國”定位、兩岸政治關係定位的合情合理安排，能夠有效提升其在兩岸範圍內的權威性和認受度。

第二，相對於注重權力關係，而缺乏法理推導和規範界定的政治思維而言，法治思維更加注重在分析和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應用制度化、程序化和規範化的思維方式，因而通過運用法治思維對“中華民國憲法”定位的合情合理安排，能夠有效促進兩岸某些特定政治共識的合法理化和合規範化，避免部分具有“建設性模糊”特點的政治共識在實踐中走向空洞化。<sup>16</sup>

第三，儘管“中華民國憲法”與“中華民國”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但從理論和實踐兩個層面看，二者仍然存在一定差異，因而對前者定位問題的探討更具操作性，且並不會如對後者定位問題的探討一樣衍生出某些不必要的政治問題。具體而言：(1)憲法規範具有較強的法技術色彩，因而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的探討，其敏感性遠低於對一個具有“政治實體”屬性的“中華民國”政治定位問題的探討；(2)基於法律所具有的明確性特點，對“中華民國憲法”這一具有明確文本歸屬的規範性文件的定位，較一個可為各方做出不同解讀的“中華民國”<sup>17</sup>之定位更具精確性。(3)基於法律所具有的穩定性特點，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的探討，並不必然會對“中華民國”定位之中涉及的某些極易發生變化的因素產生影響，從而導致大陸的政治被動。

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運用憲法學理論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進行研究，需要首先將來自於政治學等學科的素材進行憲法學的問題意識轉換，使原本表現出強烈的政治學學科特點的問題意識轉變為憲法學問題意識，從而為我們應用憲法學理論解決這一問題奠定基礎。因此，可以通過適當的問題意識轉換，將政治學視閥內的“中華民國”問題，轉變為憲法學視閥內的“中華民國憲法”問題，從而使這一問題落入憲法學的學科論域之中。

### (二) 問題域與研究框架：實現轉換的具體路徑

要實現對“中華民國”問題意識的轉換，其核心在於通過對問題域的調整，實現研究框架的變化，從而達到通過給予“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的方

式，通過合情合理安排解決“中華民國”問題的目的。因此，這種轉換可以展開為以下兩個層次：

一是通過“中華民國”問題之問題域的轉換，實現從“中華民國”問題到“中華民國憲法”問題的調整。問題域，意指提問的範圍、問題之間的內在的關係和邏輯可能性空間。筆者認為，要實現對“中華民國”問題之問題意識的轉換，就必須對作為其基礎的問題域做出轉換，將研究的範圍從“中華民國”問題轉向“中華民國憲法”問題，從而將更多的理論資源和研究方法引入這一問題的研究提供前提。具體所來，進行這一調整的原因有三：(1)“中華民國”與“中華民國憲法”息息相關，前者構成後者存在的政治基礎，後者則構成對前者的法理映射與確認。因此，當“中華民國”定位問題研究陷入僵局之時，“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提供了“中華民國”定位問題研究的一個全新視角。通過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的研究，能夠為“中華民國”定位問題的解決提供策略性支持。(2)儘管“中華民國憲法”是對“中華民國”政治事實的一種法理映射和確認，但基於台灣地區極為特殊的政治情勢，“中華民國憲法”的政治地位甚至高於作為其存在基礎的“中華民國”。正如台灣學者顏厥安所言，“中華民國已經消失……所剩的，僅是一個自我宣稱繼續依照那部已經沒有中華民國的中華民國憲法來自我組織的‘支配體系’……中華民國已死，只有中華民國憲法仍一息尚存”<sup>18</sup>。因此，較之於“中華民國”問題而言，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的研究，在一定條件下更具現實意義。(3)相對於極具政治意味的“中華民國”問題而言，“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體現出更多的法律意味。因此，在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的研究過程中，我們可將更多更具技術性色彩和策略價值的法學理論資源應用於這一問題的研究，同時，通過法學理論的推演得出的對“中華民國憲法”的法理定位方案，相較於通過政治話語推導出的對“中華民國”的定位方案而言，其敏感性更低，而可接受程度更高。

二是通過“中華民國”問題之研究框架的轉換，實現從單純的政治思維到政治與法治思維相結合的調整。長期以來，台灣問題被認為是一個政治問

題，因而人們往往會套用政治學的研究框架來分析和解決台灣問題，從而形成一套以政治學理論、思維和方法為核心的研究框架。考察既有成果對“中華民國”問題的研究，大多數研究成果都因循政治學理論展開，形成由證成既有政治立場為研究目標、兩岸政治人物政策話語為研究依據、政治思維為核心的研究方法構成的研究框架。然而，當“中華民國”問題轉換為“中華民國憲法”問題，實現問題域的轉化之後，我們亦有必要在既有文獻研究的基礎上，重視台灣問題的法律屬性，超越以政治學理論為核心的研究框架，形成政治與法治思維相結合的研究框架。具體說來，這套研究框架可展開為以下幾點：(1)在研究目標上，在堅持“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兩岸關係發展基本前提(低度前提)的基礎上，將研究重點轉為探索“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的可行性方案，即以尋求對兩岸均具有較高可接受度的方案作為研究目標。(2)在研究依據上，堅持政策與法律並重的態度，在研究過程中，既重視兩岸各方政治人物和政治力量對“中華民國憲法”定位問題的政策言說，又注重兩岸各自法律規範對這一問題的相關規定，將二者有機結合起來，作為本文的研究依據。(3)在研究方法上，改變既有的以缺乏規範性的政治思維為核心的研究方法，轉而使用以法治思維為核心的研究方法，通過運用制度思維、規範思維、程序思維和權利思維<sup>19</sup>，對“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作出精細化分析。

綜上所述，通過問題域和研究框架的轉換，“中華民國是甚麼”這一問題，變為“中華民國憲法是甚麼”，而研究這一問題的學科範式也相應地由政治學轉為法學。由此，“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的問題意識由此開始變得精準與明確。

### 三、“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 問題意識的展開

“中華民國憲法”是台灣地區現行“憲法”，它制定於 1946 年的大陸，經由台灣當局於 20 世紀 90 年代至 21 世紀初，在台灣進行七次“增修”而成。來自於政治學和歷史學的研究成果從其各自的學科

視角出發，證成了這樣一個事實，即“中華民國憲法”是一部偽憲法，是國民黨反動政府偽法統的象徵，因而它在1949年被廢除了：從歷史事實來看，自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來，國民黨政權敗退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其成為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因此其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已經無法適用於大陸地區，更無法成為整個中國“法統”的代表；從政治事實來看，中共中央於1949年初制定的《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明確指出，“在無產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為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下，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應該廢除。”<sup>20</sup> 根據《指示》，作為國民黨反動政府“法統”象徵和“法制基礎”的“中華民國憲法”亦在規範上被廢止了。基於上述前提，在法制史學研究場域內，“中華民國憲法”被定位為一部存在於中國憲制史上的憲法典，它在現實之中已經不復存在，因而一切對這部憲法的研究，都着眼於其被廢止之前的時間節點。同樣，“中華民國憲法”被定位為國民黨政權“偽法統”的象徵，是粉飾國民黨一黨獨裁統治的工具，而當國民黨政權敗退台灣後，這部“憲法”更是一部不具任何合法性的“偽憲法”。如上所述，隨着兩岸關係的不斷發展，對“中華民國”做出“已不存在”的定位，在實踐中遇到很多現實困難，實際上已經不利於我們在當前形勢下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鞏固兩岸政治互信，而對“中華民國憲法”做出的“偽憲法”定位，也面臨着同樣的現實問題。基於憲法學的理論框架，“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研究的問題意識主要應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中華民國憲法”大部分條文及其“增修條文”，在台灣地區仍然具有事實上的法律效力，它切實構成了台灣地區政治秩序的基礎，那麼如何在憲法學的理論框架內，給予其所具有的實際效力以正確的理論定位？回顧歷史，1946年“制憲”後不久，國民黨當局便以“動員戡亂”為名，將這部“憲法”的主要條款加以凍結，可以說，“中華民國憲法”在大陸的短短三年時間裏，並未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國民黨政權敗退台灣之後，在長達四十餘年的“動員戡亂時期”，“中華民國憲法”也不過是確認和維護國民黨在台灣地區威權統治的工具而已。然而，20世紀

90年代至21世紀初，在台灣地區政治轉型的浪潮中，“中華民國憲法”也隨之開始走出被“破棄”狀態，逐步開始成為規制島內政治力量活動的有效規則。儘管在台灣地區鬥爭性政黨政治的影響下，部分政黨和政治人物曾對“中華民國憲法”持強烈的工具主義態度，在需要時將其奉為圭臬，在不需要時便將其棄之一邊，但在長時間的政治博弈和妥協過程中，島內主要政治力量已將這部“憲法”視為各方共同認可的政治共識和“最大公約數”。<sup>21</sup>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仍然堅持傳統觀點，絕對地、片面地否定“中華民國憲法”，則有可能將島內各政治力量均置於對立面，對兩岸政治互信的累積產生負面影響。

第二，“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在實踐中切實發揮着維護台灣民眾基本權利的的作用，而絕大多數台灣民眾也普遍認同“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範效力，那麼如何在憲法學的理論框架內，詮釋台灣民眾的這種實際認同現象，這種認同是否與“一個中國”框架相悖？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憲法的應有之義，也是憲法的核心功能之一。在台灣人民長期以來堅持不懈的抗爭之下，台灣地區的權利保障狀況有了很大程度的進步，而“中華民國憲法”作為台灣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書的功能也隨之日漸凸顯，以“司法院大法官”為核心的台灣地區“憲法解釋”體制，逐漸成為台灣人民維護其基本權利的重要渠道。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除極少數條文外，“中華民國憲法”關於基本權利的絕大多數規定，已有相關的“大法官解釋”加以闡明和解釋，僅從其客觀效果看，在台灣地區的法治實踐中，“司法院大法官”通過“釋憲”機制，逐漸建立起了台灣地區的權利保障譜系，為維護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起到了積極作用。<sup>22</sup> 同時，由於兩岸長期隔絕，大多數台灣民眾已經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了對“中華民國憲法”的認同感，他們大多認可和遵守“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範效力。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仍然堅持傳統觀點，絕對地、片面地否定“中華民國憲法”，有可能傷害台灣民眾的感情，影響兩岸同胞心靈契合的有效實現。

第三，“中華民國憲法”雖在台灣歷經多次“增修”，但這部“憲法”的“一中性”因素卻並未隨之消失，那麼如何在憲法學的理論框架內，借助其所具

有的“一中性”要素，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起到正面作用？當前，部分“台獨”分裂分子妄圖通過否定或變革“中華民國憲法”實現其分裂祖國的目的。而考察“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其中不乏“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等肯定兩岸同屬一個國家的表述。這些表述能夠成為我們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維護“一個中國”框架，推動祖國統一的重要工具。當前，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過程中，“反獨”任務的急迫性仍遠遠大於“促統”目標的情況下，若我們依然堅持傳統觀點，絕對地、片面地否定“中華民國憲法”，將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台獨”分類分子否定“中華民國憲法”的“一中性”，不利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兩岸政治關係定位的前景。

第四，台灣當局和台灣地區主要政治人物已越來越注重借助“中華民國憲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兩岸政治關係問題，或提出其兩岸關係的政策主張，那麼如何運用憲法學基本理論分析這些政策主張所蘊含的法理內涵，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應對策略？從島內主要政治人物的兩岸關係政策主張來看，不論是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還是國民黨領導人洪秀柱、民進黨內實力派人物謝長廷等人，均圍繞台灣地區現行“憲法”提出了其兩岸事務論述。如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亦提出“在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依循普遍民意，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sup>23</sup>的兩岸政策主張；國民黨領導人洪秀柱則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就是一中的憲法，兩岸主權宣示重迭，但兩岸治權應互相承認”<sup>24</sup>民進黨重要政治人物謝長廷則更是提出兩岸“憲法各表”的觀點作為其對“兩岸現況最精確的描述”<sup>25</sup>。可以說，透過“憲法”、“憲政”等概念，論述各自兩岸關係政策主張，已成為台灣政壇的一股新風潮。在這種背景下，大陸方面如何“見招拆招”，應對這些包裹着“憲法外衣”的政策主張，如何運用憲法思維和憲法方式，推動兩岸政治關係發展實現新突破，成為一項極具價值的現實命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依然堅持傳統觀點，絕對地、片面地否定“中華民國憲法”，對兩岸發展政治關係的消極意義可能大於積極意義。

綜上所述，從憲法學的視角來看，“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的問題意識在於應如何看待這個在大陸方面看來“主觀上已經被廢止，但客觀上仍然存在”的規範性文件。亦即是說，如何在主觀與客觀、規範與事實之間建立某種應有的、合乎法理的聯繫。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傳統觀點對“中華民國憲法”問題的認知，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對“中華民國”是甚麼，“中華民國憲法”是甚麼，如何務實、理性的給予“中華民國憲法”一個合情合理合法定位，如何從憲法層面分析和界定兩岸政治關係定位等問題加以深入思考。

#### 四、結語

在精準問題意識的導向之下，我們得以將“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這一原本極為敏感與複雜的問題，化約為一個具有內在關聯性與外在指向性的問題意識群。這一問題意識群由兩岸“主權”爭議、憲制史發展變遷與兩岸關係現狀三個面向構成，三個研究面向共同為合乎法理的解決“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問題提供了理論支撐。從這三個問題的內在關聯看，主權面向構成“中華民國憲法”定位研究的背景與前提，歷史面向構成“中華民國憲法”定位研究的縱向視角，兩岸面向構成“中華民國憲法”定位研究的橫向視角。各個研究面向都基於自身的研究視角，力求解決若干與“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密切相關的關鍵性問題，從而為最終形成“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策略做好相應的理論鋪墊。正如本文開篇時所言，“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研究，構成了一個極為宏大和複雜的理論命題，本文意欲釋明和釐清的，僅是“中華民國憲法”法理定位研究的問題意識，而借助業已形成的問題意識體系，進一步完成相應的論爭，則遠非一篇短文所能完成的重任。

[基金項目：2016 年度中國法學會部級涉台專項項目 CLS(2016)STZX05；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60 批面上項目 (2016M600606)。]

註釋：

- 1 周葉中：《台灣問題的憲法學思考》，載於《法學》，2007年第6期。
- 2 陳孔立：《兩岸政治定位的瓶頸》，載於《台灣研究集刊》，2011年第3期。
- 3 陳孔立：《走向和平發展的兩岸關係》，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年，第86頁。
- 4 如2016年台灣領導人選舉前發生的所謂“周子瑜事件”即反映出兩岸民眾對“中華民國”及其“國家符號”認知的矛盾與差異。見《國台辦發言人就台灣選舉及周子瑜事件答記者問》，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tw/2016/01-16/7719093.shtml>，2017年3月1日。
- 5 見1991年“民進黨黨綱”。
- 6 同註3，第85頁。
- 7 見《台灣前途決議文》，1999年。
- 8 王英津：《論兩岸關係研究中的“主權—治權”分析框架及其替代方案》，載於《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5期。
- 9 朱松嶺：《國家統一憲法學問題研究》，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11年，第34-43頁。
- 10 祝捷：《論“憲制—治理”框架下的兩岸政治關係合情合理安排》，載於《台灣研究集刊》，2015年第5期。
- 11 張亞中：《兩岸定位：一中三憲：重讀鄧小平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載於張亞中：《統合方略》，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年。
- 12 周葉中：《關於兩岸法理關係定位的思考》，載於周葉中、祝捷：《兩岸關係的法學思考》，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405頁。
- 13 同註1。
- 14 [德]卡爾·施米特：《政治的概念》，劉宗坤、朱雁冰等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1頁。
- 15 周葉中、段磊：《論“法治型”兩岸關係的構建》，載於《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6期。
- 16 祝捷：《鞏固“一個中國”原則的法治思維析論》，載於《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2期。
- 17 王英津：《論兩岸政治關係定位中的“中華民國”問題(下)》，載於《中國評論》，2016年2月號。
- 18 顏厥安：《憲政體制與語言的困境》，載於顏厥安：《憲邦異式——憲政法理學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
- 19 同註15。
- 20 見《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 21 周葉中：《關於兩岸法理關係定位的思考》，載於周葉中、祝捷：《兩岸關係的法學思考》(增訂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
- 22 祝捷：《台灣地區權利保障司法案例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
- 23 《蔡英文：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下推動兩岸關係》，載於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cn/realtimenews/20150604002766-260407>，2017年3月1日。
- 24 《洪秀柱：中華民國憲法就是一中憲法》，載於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cn/realtimenews/20161230004357-260407>，2017年3月1日。
- 25 《謝長廷：“憲法各表”是對兩岸現況最精確描述》，載於環球網：<http://taiwan.huanqiu.com/news/2014-02/4845936.html>，2017年3月1日。